



重磅消息

民营经济促进法5月20日施行

支持民企创新发展

5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正式施行。

作为我国第一部专门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法律,民营经济促进法创下了很多个“第一次”,如第一次明确民营经济的法律地位,第一次在法律中规定“促进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是国家长期坚持的重大方针政策”等。

“当前,在外部环境日趋复杂的背景下,相信这部法律的出台,对于增强民营企业投资信心、稳定市场情绪、推动民营经济的发展,一定会起到非常积极的作用。”新希望集团董事长刘永好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

记者在采访中发现,民营经济促进法聚焦民营企业生存发展的现实情况,回应民营企业家的核心诉求,尤其像科技创新、投资融资促进这些“命脉级”内容,为民营企业吃下发展“定心丸”,大大提振了民营企业家的信心。

支持民企参与
3万亿元优质项目

民营经济是激发经济活力的关键力量。民营经济促进法围绕公平竞争、投资融资促进、科技创新、规范经营、服务保障、权益保护等方面建立完善相关制度机制,将党中央对民营经济平等对待、平等保护的要求落下来,持续优化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民营经济发展环境。

例如,民营经济促进法第十六条规定,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参与国家重大战略和重大工程。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在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等领域投资和创业,鼓励开展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参与现代化基础设施投资建设。

“为了让民企敢投,国企敢干,法律专门做了一些特别的规定,核心就是重申契

约精神。对于进一步恢复民营企业参与政府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信心、提升地方政府的公信力,优化地方的稳定、透明、公平和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具有里程碑的促进意义。”中国人民大学商法研究所所长刘俊海说。

谈及如何拓展民营企业发展空间,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郑备在5月8日国新办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表示,今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在交通运输、能源、水利、新型基础设施、城市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推出总投资规模约3万亿元的优质项目。同时,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大力支持民营企业在新兴产业、未来产业投资布局,牵头承担国家重大技术攻关任务,平等使用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产业共性技术平台,积极参与新技术新产品应用场景的创新与建设。

金融“活水”持续滴灌
润泽民企发展沃土

推动解决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是民营经济促进法关注的重点领域之一。

在上海金融与发展实验室首席专家、主任曾刚看来,尽管近年来民营企业的融资难题有所缓解,但受金融机构风险偏好较低,以及民营企业自身发展不平衡,经营管理不规范、财务透明度低等诸多因素影响,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依然存在。

对此,民营经济促进法第二十三条规定,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前提下,按照市场化、可持续发展原则开发和提供适合民营经济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为资信良好的民营经济组织融资提供便利条件,增强信贷供给、贷款周期与民营经济组织融资需求、资金使用周期的适配性。

5月7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告称,为激励引导地方金融机构进一步加大对涉农、小微和民营企业的信贷投放,持续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增加支农支小再贷款额度3000亿元。

为进一步满足民营企业的融资需求,民营经济促进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经济组织通过发行股票、债券等方式平等获得直接融资。

记者据Wind数据统计,截至5月18日,A股市场的民营企业合计3424家,占比超六成。仅从今年来看,截至5月19日,年内累计42家公司登陆A股市场,其中36家为民营企业,首发募资合计238.76亿元。

中国人民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许光建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新法实施后,有关部门和金融机构将会对目前实际工作中存在的针对民营经济或中小企业的投融资规定进行梳理和修改完善,在今后的管理工作中增加对促进民营经济投融资业务的举措。从总体上看,有利于降低民营经济,特别是中小企业的投融资的制度性成本。

以法治保障
激发民企创新活力

向民营经济组织开放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支持民营经济组织依法参与数字化共性技术研发和数据要素市场建设、实施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民营经济促进法在回应民营企业诉求的同时,也在更大力度鼓励民营经济组织在推动科技创新、培育新质生产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中积极发挥作用。

在记者采访过程中,不少民营企业明确表示,确实感受到了民营经济促进法

对科技创新的支持。

“作为高研发投入的科技企业,这部法律让我们信心倍增,让我们可以更加心无旁骛地在科技创新中挑大梁、在产业链升级中当主角、在国际竞争中展实力,成长为更具创造力、竞争力、担当力的时代生力军。”奇安信集团董事长齐向东认为,这部法律直击行业痛点,通过“促进投资融资”“大力支持科技创新”双轮驱动,为科技型民营企业破解发展瓶颈提供了制度性方案。资金支持、重大工程、科技攻关项目等举措一旦真正落地,民营企业的资金流压力将会大大缓解,进而推动技术从研发到应用的转化。

“民企高质量发展要靠重大科技攻关。支持民企参与和牵头重难点攻关,不仅有利于民企发展,各行各业的民营企业也能为重大技术攻关提供丰富的场景、经验以及灵活多样的资金和团队,来推动国家经济的转型升级。”刘永好说。

作为专注“创新药”研发的民营企业,康弘药业董秘邓康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康弘药业从创立之初便注重在企业运营与创新风险间寻求平衡。从最初的中成药到化学仿制药,再到融合蛋白等领域,公司研发前端有科学委员会把控立项,在临床试验、药品开发等后续环节也有相应做法,尽量集中资源匹配全球细分领域优势资源,避免“闭门造车”。这部法律对科技创新的鼓励引导,让公司未来发展信心更足,对公司推进投融资和科技创新等方面有积极意义。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据郑备透露,在推动民营经济促进法的落地实施方面,还有一批正在加快推进,涉及投资融资促进、科技创新、服务保障、权益保护等方面。

(据《证券日报》)

权威发布

最高法发布新司法解释
明确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办理规则

政府信息公开是保障公众知情权的一项重要手段。今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2011年出台的原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同步废止。

《解释》共十五条,其中规定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的受理情形。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处理决定予以类型化规定,明确行政机关可以就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予以公开、不予公开、无法提供、不予处理及其他程序性处理方式,《解释》在受理情形条款对此进行了呼应。《解释》还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提供的政府信息不符合其申请内容,或者认为行政机关公开的政府信息侵犯其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情形,在受

理情形条款中予以规定。

《解释》明确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中原告资格和适格被告。在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原告资格的规定上,与行政诉讼法规定保持一致,即认为行政机关作出的公开或者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等行为侵害其合法权益从而提起诉讼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属于行政诉讼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于适格被告的确定,《解释》结合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规定的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两种情形,根据行政诉讼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谁行为,谁被告”原则,分别就两种情形下被告的确定作出规定。

《解释》确定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中被告与原告的举证责任。其中明确,政府信息公开诉讼首先要遵循行政诉讼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由被告对行政行为的合法性承担举证责任的基本原

则。此外,对被告提出的不同主张应当承担的举证责任分项进行了规定。

原告的举证责任方面,《解释》明确,根据行政诉讼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在起诉被告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案件中,原告应当提供其向被告提出申请的证据。在政府信息公开诉讼中,要求被告公开政府信息的,应当由原告提供曾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的证据。考虑到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公开后可能对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在原告起诉要求被告不得公开相关政府信息的诉讼中,原告应当对政府信息涉及其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举证。此外,针对司法实践中存在的极个别当事人滥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权和诉权的问题,《解释》就原告提供行政机关公开或者不予公开等行为可能对其权益造成损害的证据也进行了规定。

(据《人民日报》)

新政一览

健全新就业形态
劳动者权益
协商协调机制

近日,中华全国总工会联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部门印发《共同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工作指引》。工作指引列出了11个方面的重点任务,明确了多部门在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方面的协作机制和具体职责。

工作指引突出了劳动法律监督协同的重要性,明确深化检察监督、劳动保障监察、劳动安全卫生监督检查与工会劳动法律监督的衔接协作,推动解决劳动者权益保障难点问题。强调支持全面推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工会实践,确保劳动者权益得到及时有效维护。

工作指引重点强调促进新兴领域发展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维护。各部门将联合推动平台企业与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开展常态化协商,健全劳动者权益协商协调机制。联合加强劳动者权益保障平台阵地建设,打造“一体化”“一站式”劳动争议多元解纷平台,推动各类调解力量入驻同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为劳动者特别是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提供便捷高效的法律服务。

(据《人民日报》)